

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甄選簡章(第 2 次公告)

一、 依據

-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
- (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 (三)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二、 目的

- (一)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下稱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
- (二)依據語發法第 5 條規定設置語推人員，並由各機關積極輔導及管理，辦理語發法所定各項業務及規劃轄內族語復振措施，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
- (三)落實語發法第 8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三、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四、 報名資格：

- (一)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資格條件：具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五、 報名方式：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並請來電 03-8227171 轉 291 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六、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送達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七、 甄選名額及進用單位：太魯閣族 1 名/新城鄉公所。

八、 工作內容：（詳細請參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第 7 點規定）

- (一)111 年度工作核心為「協助機關推動族語措施(營造友善族語環境)」、「推廣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生活化」及「語料採集及記錄」等。
- (二)必辦項目：「營造族語友善環境」、「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語料採集及紀錄」、「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
- (三)選辦項目：「族語傳習教室」、「協助沉浸式幼兒園推動部落(社區)族語學

習活動」、「輔導族語保母」、「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

九、薪資待遇：

(一)月薪 3 萬 6,000 元(含勞健保自付額)及年終獎金 1.5 個月薪資。

(二)專業加給：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每月薪資加給 3,000 元。

十、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甄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60%，請報名人員填妥報名表、資料切結書，並於「甄選評分標準表」自評欄位勾選自評分數及簽名後，依下列項目排序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查給分：

1. 族語復振(含教學及行政)工作相關經驗(30%)：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 1 份。
2. 訓練及進修(15%)：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族語增能研習證明文件。
3. 學歷(5%)：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
4. 其他(10%)：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具有族語相關著作及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上述項目須檢附相關證明，每項以 5%計算，至多 10%。

(二) 第二階段：面試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40%，由本府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1. 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2. 面試地點：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十二、核定進用：本府將依甄選結果，將甄選評分表及資格佐證資料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再通知錄取人及進用單位辦理人員進用事宜。

十三、注意事項：本次甄選預計錄取 1 名語推人員，若未足額錄取，將至少辦理 4 次甄選（含 1 次專案甄選），請有意願參與甄選者，務必注意公告甄選訊息。

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名額：■新城鄉公所-太魯閣族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
族 別		族 語 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檢附之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高級合格證書 ☐優級合格證書 ☐族語復振(含教學及行政)工作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訓練及進修(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時數累計: _____ 小時)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_____ 畢業，具 _____ 學位) ☐族語著作相關證明： 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1.書名： _____。 2.著作 _____ 本。 3. ISBN (必填)： _____。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參加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評分標準表(書面審查)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本府審查
族語復振(含教學及行政)工作相關經驗 (30%)	無相關工作經驗	0		
	具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10		
	具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15		
	具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20		
	具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5		
	具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30		
訓練及進修 (15%)	未曾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族語增能研習。	0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	5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	8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	12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	15		
學歷 (5%)	大專校院學校畢業 (含以下學歷)	3		
	具碩士學位	4		
	具博士學位	5		
其他加權項目 (10%)	1.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2. 具有族語相關著作(含未出版)。 3. 曾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上述項目須檢附相關證明，每項以 5%計算，至多 10%。	10		
60%	合計			
自評及本府審查人員簽章				